



##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設置要點

- 92.10.29 兩性平等教育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訂定
- 93.10.20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 99.9.8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
- 100.9.1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
- 101.1.17 校務會議修正
- 101.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6.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2.24 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修正
- 110.7.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11.2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修正
- 112.1.19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組成目的：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三、委員會組織：
  - (一)本委員會設置15-17名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由校長分別就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工優先聘任之；家長代表二人，由家長會推選之。
  - (二)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學務處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
  - (三)成員任期配合學校行政以一學年為一任。
- 四、會議召開：
  - (一)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
  - (二)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
  -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組織分工與職掌：
  -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



等相關規定。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6. 受委託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7.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8.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9.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實輔處）

1. 擬定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2.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3.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4. 學生實習與就業職場之安全保護與防範。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友善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校園安全空間檢視，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六、經費：

- (一)由本校性平會年度經費支出，不足部分由相關處室經費支應。
- (二)申請上級補助。

- 七、本委員會委員於處理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如有應迴避事項，悉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送交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